

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闵莘府〔2024〕发字1号



莘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4年莘庄镇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、各居（村）委会：

为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闵府发【2020】18号）、《莘庄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闵莘府【2018】发字2号）、《莘庄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闵莘府【2020】发字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《2024年莘庄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推进落实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闭环管理

决策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莘庄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闵莘府【2018】发字2号）、《莘庄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闵莘府【2020】发字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

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谋划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完善实施方案，有序部署推进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二、规范决策程序，抓好贯彻落实

决策承办部门要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法定决策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镇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三、严格督导检查，实施动态调整

镇政府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制度，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，由承办部门认真研究论证，主动向党政办进行报备，或者直接由目录管理小组报镇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莘庄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目录

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莘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莘庄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承办部门	完成时间
1	制定莘庄镇关于培育壮大工业软件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	规范性文件	经发办	2024.06
2	制定2025年镇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	重大公共措施	党政办	2024.12
3	开展2025年莘庄灯会	重大公共措施	文体中心	2025.01
4	实施非机动车库改造工程	重大公共措施	城运中心(安全)	2024.12
5	实施报春三、四村居民公共空间服务站建设	重大公共措施	房管所	2024.12
6	实施莘庄镇污水管道修复工程	重大公共措施	水务站	2024.12

